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，对将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增加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。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、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，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。关联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